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审议后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丰源”）继续就对方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谷丰源整体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谷丰源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

《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8月2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1,6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00万元，占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2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44%。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